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56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偉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0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緝字第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4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撤銷。

陳偉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陳偉峯」署名共貳枚，均沒收之。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偉崇為掩飾其通緝犯身分，於民國101年間，對外均以其胞弟「陳偉峯」名義自稱，之後為向楊增田借款，竟未經「陳偉峯」之同意或授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1年11月13日，冒用「陳偉峯」之名義，在具私文書性質之借據上，偽簽「陳偉峯」之署名，而偽造該私文書，並將之交付楊增田而行使，向楊增田借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嗣再接再續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1年11月13日，以同一方式，復在具私文書性質之借據上，偽簽「陳偉峯」之署名，而偽造該私文書，並將之交付楊增田而行使，向楊增田借得3萬元，均足生損害於陳偉峯。嗣因陳偉崇遲未還款，楊增田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告訴後，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楊增田告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有罪部分（即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

02 一、證據能力：

03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04 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5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6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7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8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9 意，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
10 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
11 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
12 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
13 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
14 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
15 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
16 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檢察官、被告陳偉崇均同意
17 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7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
18 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衡酌各該傳聞
19 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均有證
20 據能力。

21 二、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業據被告陳偉崇於本院審理中
22 坦白承認（本院卷第86頁），並經告訴人楊增田於偵查中陳
23 述在卷（他二卷第10頁），復有借據可參（他二卷第6
24 頁）。因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25 開犯行，應堪認定。

26 三、論罪部分：

2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罪。被告各次偽造署名以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各次偽造
29 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或部分行為，且各次偽造
30 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31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於101年11月13日、同年月1

01 5日行使偽造私文書，顯係出於同一犯罪動機及目的，行為
02 具有局部同一，或部分行為合致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法上
03 一行為，而論以一罪。

04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5 原審就此部分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本件被告係
06 接續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並非僅係單純行使偽造私文書1
07 次，原審僅量處被告法定本刑之最低刑度，尚有未洽。檢察
08 官以此部分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09 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撤銷改判。
10 爰審酌被告未經陳偉峯之同意或授權，竟接續2次冒用陳偉
11 峯之名義偽造收據並行使，足生損害人告訴人楊增田，且嗣
12 後未與告訴人楊增田達成和解，賠償損害，行為實有可議。
13 並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專科
14 畢業，現幫忙家人從事路邊攤小吃工作，每月收入約4萬
15 元，離婚，小孩已成年，需扶養父母等語（本院卷第87頁）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17 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本件被告偽造之借據，雖因
18 均已交付予告訴人楊增田，已非被告所有，且非違禁物，不
19 予宣告沒收之，但其上偽造之「陳偉峯」署名共2枚，應依
20 刑法第219條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21 貳、無罪部分（即業務侵占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係力大應收帳款財務有限公司（下稱力
23 大公司）之營業處長，負責應收帳款部門對外催討債務，為
24 從事業務之人。告訴人蘇真龍於96年5月9日，在力大公司位
25 在高雄市○○區○○○路00號3樓之辦公室內，與被告洽談
26 催討債務事宜，委任力大公司於96年5月9日至97年5月8日期
27 間，向債務人張馨之（原名張彩珠）等人催討債務，並收受
28 由告訴人蘇真龍交付之債權憑證正本，及張馨之開立之借
29 據、切結書、本票等資料。被告隨後於96年5月23日與張馨
30 之約定以33萬元和解，並分別於96年5月23日、同年5月28
31 日、同年6月8日收受由張馨之交付之5萬、10萬、18萬元和

01 解金。詎被告明知若成功與債務人和解並收取款項，在扣除
02 債務金額合計40%之業務服務費及佣金後，應將剩餘清償款
03 交付告訴人蘇真龍，竟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合計33萬元
04 之款項侵占入己，供己花用殆盡等情。因而認為被告此部分
05 另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06 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
07 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
08 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9 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1
10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1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12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13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14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15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

17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犯行，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18 述；證人即告訴人蘇真龍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楊宗陞、楊
19 士弘、洪炫嘉、張馨之於偵訊中之證述；力大公司契約書、
20 委任書、債權轉讓契約書、力大公司保管條、力大公司保管
21 證明書、協議書、收據等證據，作為論罪依據。訊據被告堅
22 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力大公司實際負責人是楊宗
23 陞，我只是員工，雖然曾收受張馨之交付之款項，但均將款
24 項繳回公司，並沒有侵占該筆款項。況收得款項後，需連同
25 收據一併繳給公司會計，會計就會登載在帳冊上，本案張馨
26 之之債務我總共分3次收款，如果我前面2次都沒有將收據及
27 款項繳回公司，會計怎可能會再將收據交給我出去收款等
28 語。經查：

29 (一)被告為力大公司之營業處長，負責應收帳款部門對外催收債
30 務。告訴人蘇真龍於96年5月9日，在力大公司位在高雄市○
31 ○區○○○路00號3樓之辦公室內，與被告洽談催收債務事

01 宜後，委任力大公司於96年5月9日至97年5月8日期間，向債
02 務人張馨之催收債務，並收受由告訴人蘇真龍交付之債權憑
03 證正本，及張馨之開立之借據、切結書、本票等資料。被告
04 隨後於96年5月23日與張馨之約定以33萬元和解，並分別於9
05 6年5月23日、同年5月28日、同年6月8日收受由張馨之交付
06 之5萬、10萬、18萬元和解金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7 序中自承在卷（詳本院卷第58頁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此部
08 分引用原審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原審訴字卷第65頁），並
09 經證人張馨之、楊士弘、證人即告訴人蘇真龍於偵查或原審
10 審理中證述在卷（偵二卷第59頁；原審訴字卷第100頁、第1
11 01頁、第109頁至第111頁），復有委任書、力大公司契約
12 書、債權轉讓契約書、力大公司保管條、力大公司保管證明
13 書、協議書及收據在卷可參（他一卷第23頁、第24頁、第26
14 頁、第27頁、第29頁；偵一卷第73頁；偵二卷第65頁以
15 下）。故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6 (二)證人即力大公司實際負責人楊宗陞固於偵查中陳述、證

17 稱：力大公司盤讓之前，我是實際負責人，登記名義人是孔
18 秋梅，陳偉崇是營業部長，公司經營都由陳偉崇處理；公司
19 業務都是陳偉崇在負責；力大公司之前有會計李宛俞，是我
20 僱用的；力大公司帳務都是陳偉崇負責，不一定要交給李宛
21 俞入帳等語（他一卷第34頁；偵二卷第37頁）。惟本院審
22 酌關於力大公司之運作模式。證人即力大公司員工楊士弘
23 於原審審理中證稱：進到（力大）公司是楊宗陞應徵；

24 （問：陳偉崇收到的款項如何處理？）交回公司；（是你有
25 看到陳偉崇將錢交回公司還是公司有這樣規定？）公司規
26 定。每月薪水跟會計領，直屬老闆為楊宗陞。平常我不可能
27 自己出去收款；他們出去收錢，叫我拿回去給會計等語（原
28 審訴字卷第99頁、第102頁、第105頁）。證人即力大公司
29 員工洪炫嘉於偵查中證稱：我是看報紙去應徵的，是楊宗
30 陞面試；力大公司分徵信及應收帳款部門，陳偉崇負責應收
31 帳款，就是俗稱討債等語（偵二卷第47頁）。再者，楊宗

01 陞、被告、李宛俞、楊士弘、洪炫嘉等人任職力大公司期
02 間，因共同以強暴手段逼討債務等恐嚇取財等案件（最後犯
03 罪時間為96年6月18日），均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其犯罪
04 模式為：以楊宗陞為首，由被告擔任力大公司帳款催收部處
05 長兼業務部主任，負責催收帳款及接洽客戶；楊士弘為助理
06 兼司機，協助帳款催收工作；洪炫嘉協助帳款催收工作；李
07 宛俞為會計，除協助審核承接案件、記帳及人事資料登錄列
08 管外，並負責將被告所收取之帳款點收交予楊宗陞後，依楊
09 宗陞指示交付薪資及其他應得之酬勞予被告等人，並向楊宗
10 陞報告被告等人之工作進度等事實，有本院98年度上易字第
11 563號確定判決可參。因此，證人楊宗陞前開關於公司經
12 營、業務、帳務均由被告處理、負責，不一定要交給李宛俞
13 入帳等陳述，應不可採信。

14 (三)由上開力大公司催討債務之模式，可知李宛俞為力大公司會
15 計，除協助審核承接案件、記帳及人事資料登錄列管外，並
16 負責將被告所收取之帳款點收交予楊宗陞後，依楊宗陞指示
17 交付薪資及其他應得之酬勞予被告等人，並向楊宗陞報告被
18 告等人之工作進度。故關於告訴人蘇真龍委託力大公司向張
19 馨之收取債務款項部分。被告於向張馨之收取33萬元和解金
20 之前，李宛俞是否每次需先交付空白收據予被告，以便被告
21 向張馨之收款後，能當場書寫並交付收據予張馨之；被告各
22 次向張馨之收取該款項後，是否曾將該款項交予力大公司會
23 計李宛俞；李宛俞如曾收取該款項，是否曾記帳；記帳之
24 後，是否於扣除相當金額後，曾將餘款匯予告訴人蘇真龍，
25 或交付被告，要求被告轉交告訴人蘇真龍等事項。均需透過
26 核對力大公司帳冊加以查明，並經李宛俞到庭接受詰問以釐
27 清真相。惟本件並無力大帳冊可供查對；且李宛俞已於113
28 年1月29日過世等情，有戶役政資料可參（原審訴字卷第139
29 頁）。因此，在被告辯稱已將該款項交予力大公司會計李宛
30 俞，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未將該款項交予李宛俞之情形
31 下，尚難僅因告訴人蘇真龍嗣後未收取任何款項，即推認被

01 告於向張馨之收取款項後，並未將之交予李宛俞；或逕行推
02 認被告雖曾將該款項交予李宛俞，但經李宛俞扣除相當金額
03 後，曾將餘款交付被告，要求被告轉交告訴人，但被告並未
04 轉交。

05 (四)此外，告訴人蘇真龍提起本件告訴時，雖曾於告訴狀記載：
06 被告於96年6月7日晚打電話給告訴人稱，債務人翁毓輝還款
07 10萬元，．．被告稱依公司規定，需先存入其公司帳戶，至
08 月底在結帳，．．力大公司才於96年6月25日由李宛俞匯款6
09 萬元至告訴人帳戶等語（他一卷第4頁）。且於偵查中陳
10 稱：翁毓輝部分有清償10萬元，被告有拿6萬元給我等語
11 （偵二卷第21頁）。惟因該6萬元係由李宛俞匯款交付，或
12 係由被告交付，告訴人蘇真龍前後所述並不一致。且告訴人
13 蘇真龍嗣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有關錢我從來沒有收到；翁毓
14 輝部分沒有拿到錢；委託力大公司討債後，都沒有拿到錢等
15 語（原審訴字卷第112頁、第123頁）。則關於翁毓輝部分，
16 告訴人蘇真龍是否曾收取6萬元，實有疑問。縱告訴人蘇真
17 龍曾收取該6萬元款項，在無力大公司帳冊可供核對，且李
18 宛俞已過世之情形下，此部分亦有可能係李宛俞雖曾向被告
19 收取張馨之之33萬元、翁毓輝之10萬元，但李宛俞僅匯款6
20 萬元予告訴人蘇真龍；或僅將6萬元交付被告轉交告訴人翁
21 毓輝，無法因告訴人蘇真龍上開陳述，即為被告不利之認
22 定。

23 (五)綜上，依卷內相關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檢察官起訴
24 之業務侵占犯行，被告此部分犯行即屬不能證明，揆諸前開
25 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6 四、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而為其無罪之諭知，核無
27 違誤。檢察官以被告應構成業務侵占罪為由，提起上訴，指
28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04 法官 莊鎮遠

05 法官 方百正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有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
09 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其他部分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林心念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15 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